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24,403	25,590
銷售成本	2(a)	<u>(18,811)</u>	<u>(22,715)</u>
毛利		5,592	2,875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入	2(b)	356	500
勘探支出		(131)	(327)
管理及行政開支	2(c)	(1,971)	(1,954)
撤銷勘探及評估成本	2(c)	(33)	(7)
營運開支	2(c)	(107)	(112)
財務成本	2(d)	(9)	(18)
外匯收益/(虧損)		<u>543</u>	<u>(261)</u>
除稅前溢利		4,240	697
所得稅開支	3	<u>(621)</u>	<u>(963)</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3,619</u>	<u>(26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2	<u>2.29</u>	<u>(0.17)</u>

在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承前)	<u>3,619</u>	<u>(266)</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	<u>(2,071)</u>	<u>(20)</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071)</u>	<u>(2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48</u>	<u>(28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3,619</u>	<u>(266)</u>
	<u>3,619</u>	<u>(2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1,548</u>	<u>(286)</u>
	<u>1,548</u>	<u>(286)</u>

在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	14,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3,528	5,225
存貨	5	23,670	19,679
其他資產		205	825
流動資產總值		41,456	40,09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2,818	46,246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7	1,823	1,625
使用權資產		1,730	2,043
其他資產		4,925	5,2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296	55,201
資產總值		102,752	95,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959	5,496
撥備	9	5,778	3,114
計息負債	10	716	622
其他負債		-	122
即期稅項負債		1,215	1,697
流動負債總額		11,668	11,05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	28,459	22,889
計息負債	10	1,108	1,3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67	24,280
負債總額		41,235	35,331
資產淨值		61,517	59,969
權益			
實繳股本	11	140,420	140,454
儲備		(2,797)	(760)
累計虧損		(76,106)	(79,725)
權益總額		61,517	59,969

在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匯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3,991	(80,017)	(3,633)	2,068	1,069	-	53,478
期內虧損	-	(266)	-	-	-	-	(266)
其他全面虧損	-	-	(20)	-	-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66)	(20)	-	-	-	(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已發行權益股份	6,862	-	-	-	-	-	6,862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34)	-	-	-	-	-	(23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628	-	-	-	-	-	6,62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619	(80,283)	(3,653)	2,068	1,069	-	59,820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0,454	(79,725)	(3,863)	2,068	1,069	(34)	59,969
期內溢利	-	3,619	-	-	-	-	3,619
其他全面虧損	-	-	(2,071)	-	-	-	(2,0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19	(2,071)	-	-	-	1,5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已發行權益股份 回購交易	(34)	-	-	-	-	3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4)	-	-	-	-	34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420	(76,106)	(5,934)	2,068	1,069	-	61,517

在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26,804	29,116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3,341)	(25,275)
就礦產勘探付款	(295)	(1,564)
已收利息	-	1
已付利息	(2)	(11)
已付所得稅	(1,040)	(1,8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6	4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46)	(67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60
就開發活動付款	(869)	(565)
環保債券退款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5)	(8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11)	(45)
償還貸款	-	(3,000)
發行股份限制性所得款項	-	6,862
股份發行成本	-	(2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0	3,1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0	14,3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7)	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	17,556

在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准刊發。

該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公司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在北歐地區進行黃金項目的礦產勘探、評估及開發。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綜合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c) 流動資金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4,240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0.697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淨溢利3.619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淨虧損0.266百萬澳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053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4.370百萬澳元)，包括受限制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633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12.00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統稱「可動用資金」)。於年末後，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盈餘為29,788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29.048百萬澳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負債。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涵蓋財務報告簽署日期起至少12個月(「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包括以下重要假設：

- 根據生產預算預測，預期本集團的活動將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 在本公司對Fäboliden的環境許可證上訴結果之前，本公司將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支持瑞典業務，以保持運營準備狀態。
- 額外環保債券付款的時間由有關當局最終決定。預測包括約8.1百萬澳元的債券付款，其中包括：
 - 本公司已就Jokisivu第16號許令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預測假設於預測期間接獲行政法院的裁決，並計及第16號許可令當中的3.4百萬歐元(約5.7百萬澳元)；及
 - Vammala增加1.4百萬歐元(約2.4百萬澳元)債券。
- 預測不包括在Fäboliden展開全面採礦活動的相關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債券付款)。

根據預測、芬蘭業務產生的預期正面現金利潤和可動用資金，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到期債務。

預測顯示本公司無須動用貸款融資，然而，如本集團芬蘭業務未能實現預期產量和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需要提取貸款融資。

於2022年4月，瑞典法院對Fäboliden許可證案件進行主審。於2022年6月28日，瑞典法院駁回本公司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申請(「該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該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其仍然有效並已到位。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法院提出初步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提交關於裁決的完整詳細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期請求。本公司預計其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將在其就該裁決作出的上訴後定案。

本公司已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交文件，提議將環保債券定為64.0百萬瑞典克朗(約9.9百萬澳元)，包括前期付款7.0百萬瑞典克朗(約1.1百萬澳元)和每噸廢石開採的可變成本2.6瑞典克朗(約0.4澳元)。導致在首5至7年運營中，線性首付高達55.0百萬瑞典克朗(約8.6百萬澳元)。雖然需要債券付款，但最終數額仍不確定。

d)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

e)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提述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倘單獨產生)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標準，而非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

與此同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新段落以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該修訂旨在更新概念框架的提述，而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重大改變。該修訂將提高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及避免使用超過一個版本的概念框架導致混淆。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期間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訂明實體於評估合約是否繁重或錄得虧損時需要計入的成本。該等修訂應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設備折舊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無直接關係及予以剔除，除非合約明確規定向對手方收取有關成本。

該修訂旨在提供解釋及幫助確保準則應用的一致性。先前使用遞增成本法的實體將增加撥備，以反映直接與合約活動相關成本的加入，而先前使用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指引確認合約虧損撥備的實體須將間接經營成本分配部分從撥備中剔除。

AI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

該修訂允許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使用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基於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計量累計換算差額(倘並無對綜合入賬程序及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此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AI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該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建議類似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實體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資產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實體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時，對公平值計量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可予提早採用。

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14,604	20,145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7	2,570
復墾成本	880	—
	<u>18,811</u>	<u>22,715</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11,722	13,063
選礦	7,132	6,639
其他生產活動	522	699
黃金存貨變動	(4,772)	(256)
	<u>14,604</u>	<u>20,145</u>
(b) 其他收入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1
服務收入	286	133
其他	70	6
	<u>356</u>	<u>500</u>
(c) 營運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1,971	1,954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33	7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107	112
	<u>2,111</u>	<u>2,073</u>
(d) 財務成本		
利息	2	11
其他	7	7
	<u>9</u>	<u>18</u>
(e)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21	3,286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755	683
	<u>4,076</u>	<u>3,969</u>

3.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2021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已於芬蘭悉數動用其稅務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所得稅開支621,000澳元(2021年6月30日：963,000澳元)及稅項負債1,215,000澳元(2021年12月31日：應收稅項資產1,697,000澳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621	963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應付)／應收所得稅	1,663 (1,663)	(410) 410
	<u>621</u>	<u>963</u>

於綜合中期損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	-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1,408	3,150
其他應收款項(iii)	2,120	2,075
	<u>3,528</u>	<u>5,225</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期間結束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尚未開具發票的金額	-	-
一個月內	1,408	3,150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1,408	3,150

5. 存貨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2,394	11,720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10,346	7,271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930	688
	<hr/>	<hr/>
	23,670	19,67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276</u>	<u>1,338</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2,632</u>	<u>2,669</u>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34)</u>	<u>(2,295)</u>
賬面淨值	<u>298</u>	<u>3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39,620</u>	<u>38,928</u>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5,426)</u>	<u>(34,718)</u>
賬面淨值	<u>4,194</u>	<u>4,210</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55,610</u>	<u>146,444</u>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08,560)</u>	<u>(106,120)</u>
賬面淨值	<u>47,050</u>	<u>40,3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99,138</u>	<u>189,379</u>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6,320)</u>	<u>(143,133)</u>
賬面淨值	<u>52,818</u>	<u>46,246</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場物業的15.7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15.2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黃金項目(「Fäboliden」)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的減值跡象。

本公司已識別兩個可能減值跡象，即：

1.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股本賬面值；及
2. 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裁決駁回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期要求。

Vammal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Fäboliden估值

Fäboliden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減值建模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由獨立專家根據會計專業和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標準APES225評估服務所載規定進行的估值提供。外部估值考慮的假設包括黃金現貨價格、預計通脹、外匯、折現率，以及獲授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的機會。

Fäboliden露天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作業的公平值乃在可比交易的支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計量利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涉及最近基於礦山壽命計劃自2021年12月起估計的礦石儲量、最新的運營和資本成本、全部礦山關閉成本和其他技術參數。

Fäboliden地下資源

Fäboliden的地下資源利用可比交易方法使用資源量倍數估值。

Fäboliden勘探資產

有關Fäboliden nr 11及nr 84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2021年6月30日：無)。

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1,625	3,989
添置	1,465	4,004
勘探撤銷	(33)	(561)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1,156)	(5,742)
外匯變動淨額	(78)	(65)
	<u>1,823</u>	<u>1,625</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1,823</u>	<u>1,625</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相關擬開發之地收回。當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與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有關，該等成本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59</u>	<u>5,496</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3,800	4,878
一至兩個月	159	618
兩至三個月	—	—
	<u>3,959</u>	<u>5,49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59</u>	<u>5,496</u>

9. 撥備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574	1,769
復墾	4,015	1,149
其他	189	196
	<u>5,778</u>	<u>3,114</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78	10
復墾	28,381	22,879
	<u>28,459</u>	<u>22,889</u>
復墾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4,028	19,189
添置 ¹	8,601	5,363
期內復墾支出	(73)	
已解除復墾借貸折扣	-	-
外匯變動淨額	(160)	(524)
	<u>32,396</u>	<u>24,028</u>

¹ 已就期內所有礦場確認添置復墾撥備額。Vammala有幅度最大的增加，達5.2百萬歐元(約7.6百萬澳元)以就Envineer Oy所編製關閉計劃的範疇變動作出撥備。復墾關閉成本亦因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增至2.3%及3.0%(2021年12月31日：0.2%及0.2%)而有所增加。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Svartliden關閉計劃所列入的非酸性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於2022年2月25日，環境上訴法院裁決需要進一步研究以減少調查中的不確定程度，其後方可考慮環境保護局的額外抵押擔保要求。

10. 計息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716</u>	<u>622</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1,108</u>	<u>1,391</u>

本集團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無抵押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11. 實繳股本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58,173,613	158,280,613	140,420	140,454
已發行股本變動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股份註銷			<u>140,454</u> (34)	158,280,613 (107,00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40,420</u>	<u>158,173,613</u>

本公司此前已在股份回購中購回667,000股，其中560,000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餘下107,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22年1月7日前被註銷。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千澳元)	<u>3,619</u>	<u>(26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58,175,386</u>	<u>157,689,9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	<u>2.29</u>	<u>(0.17)</u>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附屬公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22年 %	2021年 %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僅供翻譯用途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以下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14A.07條，Tanami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兼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收取58,167澳元(2021年6月30日：49,500澳元)，其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167澳元(2021年6月30日：24,750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58,248澳元(2021年6月30日：13,569澳元)，其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2,155澳元(2021年6月30日：2,171澳元)。向Tanami提供的行政服務增加與期內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有關。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62,167澳元(2021年6月30日：50,000澳元)，其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167澳元(2021年6月30日：無)，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47,529澳元(2021年6月30日：2,000澳元)，其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1,885澳元(2021年6月30日：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擁有本公司45,596,727股普通股(即28.82%權益(2021年6月30日：25.83%))。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普通股(即19.59%權益(2021年6月30日：19.59%))。

15. 分部資料

	瑞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23,312	1,091	–	24,403
分部間銷售	–	23,694	–	23,69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3,694)	(23,694)
收益總額	23,312	24,785	(23,694)	24,403
分部利息開支	(1)	–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3	3
利息開支總額	(1)	–	3	2
折舊及攤銷	213	3,182	–	3,39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39	39
勘探撤銷	–	33	–	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3	3,215	39	3,467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2,613)	6,742	–	4,129
所得稅開支	–	(621)	–	(621)
除稅後分部業績	(2,613)	6,121	–	3,508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286
公司成本				(590)
財務成本				41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374
按照綜合中期損益表所示 除稅後溢利				3,619

	瑞典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23,780	1,810	–	25,590
分部間銷售	–	20,551	–	20,551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0,551)	(20,551)
收益總額	23,780	22,361	(20,551)	25,590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1	–	–	1
其他收益總額	1	–	–	1
分部利息開支	2	–	–	2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9	9
利息開支總額	2	–	9	11
折舊及攤銷	213	2,446	–	2,65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23	23
撇銷勘探	–	7	–	7
	213	2,453	23	2,689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4,876)	5,463	–	587
所得稅開支	–	(963)	–	(963)
除稅後分部業績	(4,876)	4,500	–	(376)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133
公司成本				(791)
財務成本				896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128)
按照綜合中期損益表所示 除稅後虧損				(266)
	瑞典 千澳元	芬蘭 千澳元	澳洲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	28,873	32,120	303	61,296
於2021年12月31日	28,487	26,389	325	55,201

16.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5	3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130</u>	<u>155</u>
	<u>165</u>	<u>189</u>

b)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u>1</u>	<u>13</u>

c)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413	32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1,200</u>	<u>-</u>
	<u>1,613</u>	<u>321</u>

17.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期要求。

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將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的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連同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於2020年9月完成試採計劃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和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該等業務活動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的業務有助取得良好營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新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期內，本集團芬蘭業務錄得1宗失時工傷事故，當時Vammala工廠的一名承包商員工在冰面上滑倒。Vammala及Jokisivu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則分別達98天及478天。在瑞典，Svart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達2,280天，Fäbo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達1,327天。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失時工傷頻率	<u>10.6</u>	<u>9.1</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COVID-19

期內，在所有場所仍設有先前實施大部分COVID-19的監控，以保障其員工、其家庭、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以如常繼續進行。

至今，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業績亦未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會定期更新COVID-19的評估，以符合公共衛生的建議。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由於開採的礦石噸數減少、原礦品位及工藝回收率降低，芬蘭的黃金產量較上一期間下降6.3%。Vammala工廠已處理平均黃金品位為2.4克／噸的158,202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4.4%，生產出10,383盎司金精礦。於期內，Vammala供礦來自Jokisivu。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90,297	211,963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	2.6
選礦量(噸)	158,202	152,332
原礦品位(克／噸)	2.4	2.7
加工回收率(%)	84.4%	85.2%
黃金產量(盎司)	10,383	11,080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及Arpola礦床主區。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190,297噸，黃金品位為2.5克／噸。103,001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1年6月30日：71,810噸)，餘下87,296噸(2021年6月30日：117,208噸)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90,297	189,018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	2.5
選礦量(噸)	158,202	119,849

於期內，Jokisivu的採礦集中於同時開發Arpola及Kujankallio礦床。Jokisivu斜坡的發展由588米的水平延伸了180米至612米的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開採活動於2021年4月停止，所有於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正探索利用礦區以外的廢石作為骨料的可能性。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進行地面勘探鑽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37至42頁的勘探回顧。

Orivesi 金礦

2019年6月終止採礦活動後，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關閉計劃的審批。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2至50頁的環境回顧。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先進的黃金機會，位處本公司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於2020年就該地區進行申請，並獲芬蘭安全和化學品管理局(「**Tukes**」)通知，Uunimäki勘探許可證於2022年1月11日批出。Tukes的決定隨後遭提起上訴，上訴程序現正進行中。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車程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露天礦場及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 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已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直至2016年底為止)，以及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於期內，100%的Vammala浮選精礦在Svartliden工廠處理，該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行，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營運設施，為Fäboliden取得全面採礦活動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Svartliden 工廠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Vammala浮選精礦(噸)	2,496	2,721
精礦加工回收率(%)	92.3%	94.5%
原礦品位(克/噸黃金)	135.49	112.9
總黃金產量(盎司)	10,036	9,333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本公司由2019年5月至9月以及2021年6月至9月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活動。2021年10月及11月期間，另有26,264噸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Svartliden。

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Fäboliden的126,238噸礦石，平均品位2.5克/噸的黃金，並加工回收79.9%，產出8,068盎司黃金。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21年11月完成。

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間內按產量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於2022年4月，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就Fäboliden許可證案件進行主法院聆訊。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實際上已獲批准，惟於2022年6月28日，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延期的請求。

僱員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僱員及承包商數量為88人(2021年6月30日：88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1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4.0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11月23日審閱及批准。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公司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已刊發的2021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的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本公司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的「投資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頁面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ii)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iii)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iv)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期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倘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採礦回收率。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誠如先前所公佈，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駁回龍資源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長要求。若本公司在上訴程序以及取得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

第42至50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最近烏克蘭的地緣政治發展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後純3.6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除稅後純損0.3百萬澳元)。誠如先前所公佈，有此純利乃由於期內平均金價處於較高水平、在芬蘭的經營成本降低，以及Vammala及Svartliden的庫存礦石和流通中的黃金分別增加。本集團的瑞典業務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經營，以維持營運，為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獲批後，預期開始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活動做好準備。並無因COVID-19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業績作出調整。

客戶收益

本集團出售9,288盎司黃金(2021年6月30日：10,860盎司黃金)，導致營運所得收益減少4.6%，為24.4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25.6百萬澳元)。出售黃金的14.5%減幅的影響被期內處於較高水平的平均金價每盎司1,860美元(2021年6月30日：每盎司1,805美元)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18.8百萬澳元，較上一期間減少17.2%(2021年6月30日：22.7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折舊及復墾，詳情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變動 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9,288	10,860	(14.5%)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10,383	11,080	(6.3%)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			
a) 採礦	11,722	13,063	(10.3%)
b) 加工	7,132	6,639	7.4%
其他生產活動	522	699	(25.3%)
c) 黃金存貨變動	(4,772)	(256)	1,764.1%
d) 折舊	3,327	2,570	29.5%
e) 復墾成本	880	—	—
生產成本減存貨變動	18,811	22,715	(17.2%)

- a) 開採成本減少10.3%，與採礦噸數減少10.2%相符。Jokisivu通過採礦活動增加43.4%產量及通過礦石開發活動減少25.5%產量。本集團開採190,297噸礦石(2021年6月30日：211,963噸礦石)，平均成本較低，為每噸礦石60.66澳元(2021年6月30日：每噸礦石61.63澳元)。

- b) Vammala的碾磨噸數增加3.9%導致加工成本增加7.4%，而加工單位成本增加2.6%至每噸23.04澳元(2021年6月30日：每噸22.45澳元)。瑞典的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Vammala的2,496噸精礦(2021年6月30日：2,721噸)，減幅為8.3%。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期內，Vammala的庫存礦石和Svartliden的流通中的黃金庫存增加，使庫存價值增加4.8百萬澳元。
- d) 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
- e) Orivesi復墾撥備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先前已確認與清除儲存在地下66米及85米層之間的垃圾有關的額外1.5百萬歐元(約2.2百萬澳元)。額外成本佔與Outokumpu協定的總成本的50%。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礦山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採礦之前，已存放大量材料。

毛利

收益減少4.6%與銷售成本減少17.2%導致期內錄得毛利增加94.5%，為5.6百萬澳元(2021年6月30日：2.9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22.9%(2021年6月30日：11.2%)。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61.5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60.0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29.788百萬澳元(2021年12月31日：盈餘29.048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26.8百萬澳元或151.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9.0百萬澳元或277.0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於本告期末，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導致期內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4.1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1年12月31日：14.4百萬澳元)，並以經營所得正現金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0%(2021年12月31日：3.4%)。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無抵押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起概無提款。

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期限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進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6百萬澳元(或約39.6百萬港元)，全數金額將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債券。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33澳元(每股股份1.99港元)。

目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澳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由2021年	於2022年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1月22日至 2022年6月30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澳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澳元	
支付環境債券責任	6.6	100%	-	6.6	將於2023年6月30日 前動用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保債券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仍全部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保債券責任。

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以減少環保債券數量，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保債券數量反而應該增加。於2022年6月30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保債券責任。

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大部分上訴在2022年底已進行了聆訊。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保債券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在收到芬蘭及瑞典相關環境法院的確認後，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間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2年6月30日或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對上次於2021年年報披露的任何或然負債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出本公司延長請求。

本公司曾經宣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據此，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15,884,061股股份，佔2021年5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已於2022年5月23日更新)。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完成購回66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於2022年1月7日前註銷。本公司將繼續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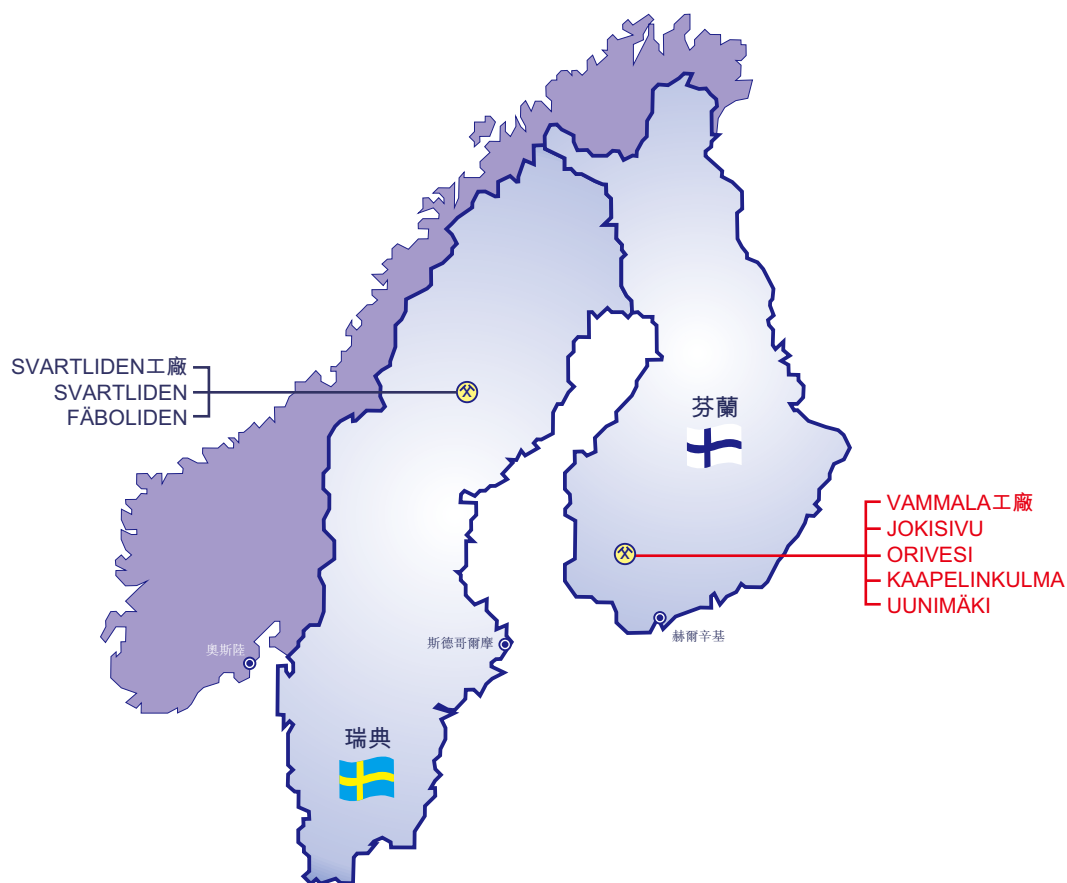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極具前景的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一系列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自2005年以來生產超過80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而實現，以維持其年產量。



項目地點

於期內，本公司繼續推進主要項目的勘探活動，完成在Jokisivu的鑽探。於半年度內，共有16個金剛石取芯鑽孔已進行鑽探，共推進2,970.10米(2021年6月30日：72個鑽孔，9,110.60米)。

於期內，在芬蘭的Kaapelinkulma及Orivesi或在瑞典的Fäboliden均並無完成任何鑽探。

於2021年在Jokisivu進行了兩次鑽探活動，並於2022年報告其結果。此外，本公司已完成對覆蓋龍資源在Fäboliden項目區域的現有歷史物探數據集進行綜合審閱及定位工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更新亦已於期內完成。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勘探活動的資料取自以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公告：

- 2022年3月23日—龍資源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更新
- 2022年4月6日—有關在芬蘭南部開展的勘探活動最新消息

該等發佈文件可在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及www.dragonmining.com獲取。

勘探芬蘭

Jokisivu 金礦

於期內，Jokisivu在兩次活動中完成了16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其中包括：

- 針對Arpola地區400米至450米水平，從35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1,005米鑽孔活動(「**2022年活動1**」)中5孔的其中4孔；及
- 針對以下位置從205米及215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5,500米鑽孔活動(「**2022年活動2**」)中30孔的其中2孔：
 - Arpola地區Osma區250米至300米水平；
 - Arpola下盤區250米至300米水平；及
 - Arpola飛鼠區230米至300米水平。

最終結果有待兩次2022年活動完成，有關活動將持續進行至2022曆年下半年。所有結果預計將被納入下一份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估計更新，更新文件計劃於2022年底進行。

於期內，本公司報告了2021年在Jokisivu完成的最後兩次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報告的結果是針對Kujankallio主區從560米水平開始進行鑽孔的7孔、1,185.00米活動(「**2021年活動5**」)及針對Arpola地區300米至350米水平從350米水平的鑽探站開始進行鑽孔的9孔、2,151.80米活動(「**2021年活動6**」)。該等活動各自返回大量高於1克／噸黃金的重要樣段，包括從2021年活動5返回5.25米長7.71克／噸黃金、1.35米長18.10克／噸黃金、10.50米長5.04克／噸黃金、3.00米長9.00克／噸黃金及7.50米長2.30克／噸黃金。2021年活動6返回0.75米長26.30克／噸黃金、3.45米長5.41克／噸黃金、0.75米長113.00克／噸黃金、3.90米長6.64克／噸黃金、13.70米長6.76克／噸黃金、2.20米長7.95克／噸黃金、2.00米長37.75克／噸黃金及5.20米長4.67克／噸黃金。

結果與預期相符，進一步界定了目標礦化區的程度及幾何形狀。

Uunimäki 黃金項目

於期內，龍資源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Uunimäki勘探許可證已授出。Tukes授出勘探許可證的決定其後被提出上訴。

勘探許可證涵蓋89.22公頃面積及圍繞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它是一個先進的黃金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孔—3,424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查為止的地球化學。

勘探瑞典

Fäboliden 金礦

獨立顧問Resource Potentials Pty Ltd(「**ResPot**」)於期內已完成在西澳大利亞對覆蓋Fäboliden項目區域的現有歷史物探數據集進行綜合審閱及定位工作。此乃首次進行這類性質的工作，其納入詳細的機載磁力、輻射測量及頻域電磁學調查以及Fäboliden地區的IP和Slingram地面測量的資料。這項研究已識別龍資源現時持有的其他目標並排列主次順序，其將構成Fäboliden地區未來的勘探活動平台。

資源及儲量

本公司已於期內完成本公司北歐地區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年度更新。

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總量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以噸位計增加2.6%，以盎司計則增加0.7%。

與2020年12月31日的總礦石儲量總量相比，更新本集團礦石儲量總量後，以噸位計增加11.0%，以盎司計則增加15.9%。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JORC規範」)編製及報告。

礦產資源量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本集團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870	4.1	110	7,300	3.1	720	6,200	3.4	670	14,000	3.3	1,500
本集團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980	4.5	140	6,300	3.2	650	6,700	3.3	710	14,000	3.3	1,500

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誤差。

礦產資源量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2021年12月31日與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礦石儲量	證實			概略			總計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本集團總計-2021年12月31日	430	2.7	38	3,900	2.8	350	4,300	2.8	380
本集團總計-2020年12月31日	600	2.6	51	3,300	2.7	280	3,900	2.7	330

礦石儲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誤差。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噸基準列報。

2021年12月31日與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2年3月23日報告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或於2022年4月6日報告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2年3月23日公佈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估計及2022年4月6日公佈的勘探結果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Shaun Searle先生(MoJoe Mining Pty Ltd合夥人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Joe McDiarmid先生(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特許專業人士及MoJoe Mining Pty Ltd全職僱員)及Neale Edwards先生(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及龍資源全職僱員)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以批准按原格式及內容在2022年3月23日公佈內載入以其資料為基準之事項。

Neale Edwards先生(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及龍資源全職僱員)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以批准按原格式及內容在2022年4月6日公佈內載入以其資料為基準之事項。

龍資源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確認，本報告內所呈列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並與2022年3月23日的發佈文件一致。Edwards先生亦確認，本報告內所呈列的勘探結果的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並與2022年4月6日的發佈文件一致。Edwards先生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以批准在本報告內按原格式及內容使用先前報告的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勘探結果。

有關2021年3月16日呈報的202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David Allmark先生(在發佈時為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全職僱員，亦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Richard Tyrell先生(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在發佈時為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全職僱員)、John Hearne先生(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特許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在發佈時為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全職僱員)及Neale Edwards先生(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及龍資源全職僱員)已出具書面同意，批准按2021年3月16日公佈的現有形式及內容於當中載入其資料的相關事項。

龍資源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擁有與所涉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確認，本報告內所呈列202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形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與2021年3月16日發佈一致。Edwards先生已出具書面同意，批准按本報告的現有形式及內容於當中使用先前報告的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成文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任何行為。

芬蘭回顧

Vammala 工廠

龍資源先前告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AVI**」)已頒發環境許可證，允許Vammala加工300,000噸／年的礦石。許可證載有新的破碎條件，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於半年度內實施新的降噪測量控制措施，並繼續在現有許可證條件下營運，同時等待行政法院對其上訴的最終裁決。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的裁決，對周末進行礦石破碎施加時間限制，並須持續監測尾礦區地下水受到的影響。行政法院要求環境保證金增加至包括尾礦區的表面結構。行政法院駁回非政府組織及鄰居的大部分申索。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進行噪音測量調查。調查結論為破碎機的噪音水平在限值範圍內，並且噪音脈衝聲音很低。在行政法院頒下環境許可證判決前，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1日向行政法院提交報告。本公司計劃在破碎機附近面向最接近鄰居的方向安裝兩個集裝箱牆，以進一步降低破碎機的噪音。

本公司之前曾表示，將磨礦水從泵站輸送到Horvelo地區的管道已於2021年下旬完成。根據本公司的環境計劃，本公司將於2022年內在Horvelo池周圍興建堤壩和圍欄，並安裝一個新的測量井。

本公司在Vammala與EHP Environment OY(「**EHP**」)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如何更好地管理磨礦水。於2022年5月，EHP指示本公司安裝新的流量計和測量井，並進行其他水管理改進工程。根據新的Vammala環境許可證和EHP的指示，本公司承諾在2022年下半年落實更新。

於2022年2月23日，KVVY Tutkimus OY(「**KVVY**」)已完成2021年年度水監測報告，並向Pirkanmaa經濟發展、交通和環境中心(「**PIR ELY**」)及Sastamala市提交。自2013年以來，Kovero-oja溝渠的負荷有所減少，水被回收及泵回尾礦池。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尾礦池東北側及Miljoonaaja溝渠地區加強了收集溝渠和回抽，從而減少了鎳負荷。在2020年秋季，已將Miljoonaaja徑流水與滲濾液分離，並將滲濾液泵回尾礦池。

於2021年，選礦廠的總排水鎳負荷為0.3 kg/d (95 kg/a)，硫酸鹽和硫酸鹽負荷平均返回785 kg/d (286.6 t/a)。根據監測結果，Vammala工廠的排水對附近Rautavesi湖的水質影響輕微。

Orivesi 金礦

Orivesi 關閉計劃中，Envineer Oy (「**Envineer**」) 獲委聘編製研究計劃，以清潔及修復任何土壤污染區域，包括維護及儲存區域、燃料儲罐儲存地點、沉澱池及先前暴露於含硫化物廢石的任何道路。

於2021年8月9日，已收到Envineer出具的土壤污染研究結果。最終研究顯示，在服務及儲存區域發現了碳氫化合物，且濃度超過較低的參考值。該研究表明，含碳氫化合物含量較高的土壤及含有硫化物廢石的道路區域可以運輸到廢石堆放區，材料儲存在廢石堆的覆蓋結構下方。研究發現一個地區的石油碳氫化合物含量很高，報告建議將這種材料運送到廢物處理設施。土壤污染報告的結果已於2021年8月13日向PIRELY提交。

Afry Oy 執行的Natura篩查預期於2022年9月完成。篩查包括礦場滿水階段的水量估計及建模工作，以及Jalkajärvi湖的流入情況與Natura下游地區受到的影響。

Orivesi方面，我們繼續與有關當局及礦場前營運商Outokumpu Mining Oy (「**Outokumpu**」) 合作，自一個66米至85米高的舊礦區安全移除廢物。2022年5月，龍資源與Outokumpu就清空礦區的工作及成本訂立合作協議。項目的前期工作已經開始，並預訂於2023年下半年完工。

KVVY已於2022年2月15日完成2021年度水監測報告並呈交當局。Ala-Jalkajärvi湖及Peräjärvi湖的深水區硫酸鹽濃度較高，妨礙自然的完整循環，Peräjärvi湖幾乎不存在深水周轉，深度約5至7米的情況尤其嚴重。由於稀釋情況不佳，礦場注入的氮氣亦構成較大影響。然而，Ala-Jalkajärvi氮氣減排的工作已見成效，濃度經已降低。Peräjärvi湖已於5米深處展現成效，濃度有所減少，但近湖底的濃度仍在上升或維持於相同水平。礦場停止注入氮氣後，如湖底部分地方仍無氧氣，湖內產生的氮氣可能會增加。

Ala-Jalkajärvi湖的秋季循環暫時順暢，暫且改善了湖底含氧量。根據監測結果，於2021年，湖底並無完整循環。礦場停止排水的成果見諸於湖泊中間水位，水質導電性及硫酸鹽濃度均見下降。

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近年大幅下降，成果逐漸於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顯現。Ala-Jalkajärvi湖水的酸鹼值維持於7pH，有助降低金屬的有害影響。

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

KVVY已於2022年3月11日完成Orivesi礦場的2021年試漁監測報告並呈交當局。2014年於Ala-Jalkajärvi湖開始的鱸魚休漁期並未持續。2021年試捕的收獲較之前的觀察年度少，捕獲鱸魚全部體形較大。雖然礦場自2019年已停止排水，但鱸魚繁殖至今仍然稀少。試漁逢三年進行一次。

KVVY於2020年及2021年就Ala-Jalkajärvi湖的石灰處理進行沉澱物採樣，而有關報告經已完成。Ala-Jalkajärvi湖的石灰處理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該報告已於2022年3月28日呈交當局。

礦場沉澱物監測每隔三年於隣近湖泊及水道進行。2021年在Ala-Jalkajärvi湖調查的全部金屬中，易降解佔比與2018年相比均維持於相同水平或有所下跌。具體而言，鎳、鋁及鋅的易降解佔比與2015年及2018年相比均有明顯減少，但鎘卻呈相反趨勢，與處理石灰前相比，處理後的易降解部分明顯較高。

於兩個觀察點，Ala-Jalkajärvi湖沉澱物表層的鈣含量均較沉澱物底層高，與2019年的水平相若。2020年及2021年觀察發現，Ala-Jalkajärvi湖沉澱物表層的砷、銅及鋅濃度，均超出公共投資管理組織(「公共投資管理組織」)規定的最低指引值。Ala-Jalkajärvi湖沉澱物中的鈾濃度明顯超出芬蘭溪澗的最高濃度。Ala-Jalkajärvi湖沉澱物的歸一化元素濃度，按規定較自然狀態有所提升。金屬調查方面，鎘、銅、鋅及砷相較沉澱物疏導及移除指引的濃度水平有最顯著的提升。歸一化指配合標準沉澱物成份(即泥土含量25%及有機物含量10%)調整量出濃度。歸一化以轉化公式計算。經歸一化之後，污染物的水平可以在不同地區之間進行比較。

Peräjärvi湖的表層沉澱物中，鎘、銅及鋅濃度明顯較自然水平有所增加。源自Peräjärvi湖向外流出的水道中，金屬濃度不再有別於自然水平。

除鉻及鎳外，Kutemajärvi湖沉澱物表層的金屬濃度均高於平均自然濃度。Kutemajärvi湖的鋅濃度明顯高於其他金屬。

於2022年3月21日，行政法院駁回PIR ELY於2020年發出的強制命令。行政法院的判詞指出，環境許可證不容許在礦區存放廢物，故PIR ELY已採取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就存放廢物於Orivesi的66-85礦區後補申請環境許可證，而AVI已於2021年5月21日公佈結果。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自AVI收到正式要求，須對環境許可證後補申請的陳述及意見作出回應，有關回應於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2年4月14日，AVI拒絕就存放廢物於Orivesi的66-85礦區批出許可證。

Jokisivu 金礦

於2021年2月15日，龍資源收到AVI簽發的新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包括一項重大但非意料之外的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約5.8百萬澳元)和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石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的上訴。本公司預期行政法院於2022年下半年將有判決。

於2021年4月29日，KVVY更新水監測計劃並提交予PIR ELY。水監測計劃包括增加採樣頻率和分析新許可證條件所要求的一些額外物質。

於2021年5月27日，收到Envineer的最終沉澱池和水管理計劃，並獲PIR ELY批准。建築活動於2021年9月開始，從施工區域移除及挖掘表土，再用貨車運送至Arpola露天礦東部。新沉澱池的建築工程於2021年12月中旬完成。Envineer將於2022年初向PIR ELY提交最終報告。來自Envineer的外部監督員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沉澱池項目的最終報告，並提交予芬蘭西南部經濟發展、運輸和環境中心(「**VAR ELY**」)。於2022年3月31日，VAR ELY批准，允許Jokisivu的新沉澱池投入使用。於2022年5月31日，各個新沉澱池之間的一口新測量井內安裝了新的連續酸鹼值監測裝置。

KVVY於2022年2月22日完成2021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該報告已提交予相關部門。根據監測結果，Jokisivu礦場的排水對附近Loimijoki河水水質的影響輕微。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所有排水分析均符合許可證條件。

Jokisivu飛鼠填圖於2022年5月11日及12日由Afrý Oy進行。預計最終填圖報告於2022年8月或之前完成。最近一次同類的填圖於2018年進行。其間曾與芬蘭地質調查局(「**GTK**」)聯絡，探討在礦區外利用Jokisivu廢石的可能性。GTK將認識現有材料，並且日後將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第一階段的最終報告尚未完成。

於2022年5月12日，VAR ELY在Jokisivu礦場進行定期巡查。各方面均符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VAR ELY表示，其已取得許可證相關的所有報告及測量數據。

***Kaapelinkulma* 金礦**

據先前所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向PIR ELY提交Kaapelinkulma關閉計劃。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PIR ELY的聲明，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由KVVY及Envineer提供，並包括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對PIR ELY的回覆中。

本公司正繼續在該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以期重新開始採礦作業，並調查在礦區外利用廢石的可能性。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需進行修改後，方可繼續採礦作業。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於關閉計劃獲得批准後在2024年展開。

PIR ELY已確認補充關閉計劃符合環境許可的要求，不需要提交進一步說明文件。PIR ELY亦確認，由Envineer編製的污染土壤研究計劃已獲接受。計劃活動可於2024年關閉計劃獲批後開展。

於2021年10月7日收到KVVY提交的2021年Kaapelinkulma溝渠監測點和Vallonjärvi湖底沉積物點的沉積物採樣報告。溝渠點沉積物中的金屬濃度大多較低，與自然水平相符，但礦區下方的溝渠點(OP2)除外，該地沉積物中的砷含量高於自然水平。此外，在Vallonoja下游溝渠點(OP3)，表面沉積物中的鋅和鉛的濃度高於估計的自然水平。在2017年採礦作業開始前已進行初步沉積物監測。與2017年相比，在溝渠OP2礦區下方，沉積物的汞和鈾含量有所增加，但除溝渠點OP3外，所有觀察點的濃度仍處於估計的自然水平。通常情況下，Vallonjärvi湖的元素濃度高於溝渠點。Vallonjärvi湖中鉻、銅、鎳和鋅高於背景水平，且其水平高於2017年。Vallonjärvi湖的沉積物反映來自整個集水區流入的負荷。下一次沉積物調查將在2024年進行。

林地褐蝶的計數工作於2021年6月完成，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收到Ramboll的最終報告。報告結論為2021年林地褐蝶數量較2018至2020年的計算略多。自2018年起，監測區域內的蝴蝶數量或出現比率無明顯變化。根據2018至2021年夏季的計算，Kaapelinkulma和Koivussuo林地褐蝶的數量屬可以存活。下一次蝴蝶計數在三年後進行。最終報告已發送至PIR ELY。

由KVVY進行的2021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已於2022年2月25日完成，並提交予相關部門。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排放水質符合環境許可證中規定的限值。

自2021年4月起已沒有從露天礦坑中抽水。廢石區和礦場區的水將繼續通過兩個沉澱池分流至測量井及排水溝。

GTK正編製有關在礦區外利用Kaapelinkulma廢石的可行性報告。GTK調查的第一階段是認識現有材料，並按照彼等的建議編寫報告。

瑞典回顧

瑞典Svartliden復墾計劃(U3)

本公司先前公佈，更新Svartliden關閉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於2018年5月，本公司已更新關閉計劃的成本評估及其對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局(「CAB」)的回覆，EPA及CAB均認為關閉計劃及建議閉礦保證金不足。

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法院對關閉計劃、U1及U2的調查進行聆訊。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就各個事項作出裁決。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環境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i) 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41.0百萬瑞典克朗(約6.9百萬澳元)；
- (ii)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iii)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提交其對CAB、EPA及Vapsten Sami Village發出之陳述之回應。

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上訴法院決定，在考慮EPA要求額外提供41.0百萬瑞典克朗抵押品之前，需要再作深入研究以減少不確定性。

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法院裁決的若干方面提出上訴。

***Svartliden* 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批准本公司將Svartliden露天礦坑的尾礦沉積至海平面以上441米的申請。該批准仍受制於本公司的其他許可證條件，其中不包括在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本公司已與持份者進行磋商，並於2021年6月向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於2022年11月1日已向法院提供補充資料。

於2022年6月25日，本公司已提交EPA、CAB、Vapsten Sami village及民事應急機構要求的其他資料。

***Svartliden* 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建議修改澄清池外流限制的最終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7月，CAB提出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調查及計算作為回應，其顯示擬議的變更不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進一步的風險。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對澄清池外流限制作出額外裁決，仍與現行許可證條件相符。

於2019年12月16日，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對法院關於澄清池外流限制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其上訴。

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法院裁決的若干方面提出上訴。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授環境許可證，可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活動。本公司的試採作業於2020年9月完成，所有試採活動已依照環境許可證終止。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向縣行政局提交申請，要求轉移及加工Fäboliden試採庫存中最多29,000噸最低極位的廢石。縣行政局已於2021年9月3日確認要求。轉移及加工於2021年10月至12月在Svartliden廠房成功進行。因此，Fäboliden廢石積存對環境的影響已經降低。

據先前所述，歐洲法院(「歐洲法院」)於2021年3月4日發出一項初步裁決，先否定後確立有關實施《棲息地指令》的瑞典案例。歐洲法院已澄清，《棲息地指令》所載有關作業對動物物種影響的禁令均適用於當地廣泛相關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個別成員。

CAB於2021年5月3日發出的信函中，本公司首先獲告知此裁決對本公司具體案件的潛在影響。目前並無明確解釋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意味正於瑞典法院審訊的案件的確實影響仍然未明。

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5月14日聯絡法院，要求暫緩擬於2021年6月舉行的主法院聆訊，給予本公司時間於2021年10月25日呈交其已更新的文件，新主法院聆訊原定於2022年進行。

主法院聆訊於2022年4月舉行。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實際上已獲批准，惟於2022年6月28日，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期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綜合中期損益表、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本期間概無已支付或已宣派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或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期要求。

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將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的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及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